

慈濟大學創新與特色教學申請要點

97年01月03日 96學年度上學期經校長簽核通過
97年10月07日 97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0月21日 教卓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7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 教學卓越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21日 教學計畫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11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暨第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8日 102學年度第1次教資中心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8日 會簽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04日 103學年度第1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12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鼓勵教師落實創新與特色教學方法，並規劃改善教學品質、增進教學效能之策略，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現職專、兼任教師(可由二人以上所組成之教學團隊提出申請。)
- 三、補助名額及執行期程：分為一學期及一學年(學年計畫需為延續性課程)。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
- 四、申請及審核方式：申請教師應填具申請書，由教師專業組組長 (擔任召集人)、師資培育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由各學院(含共教處)院長推薦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之。已申請校內其它教學補助之課程不得再以同一門課程申請創新與特色教學。
- 五、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 (一) 每一計畫補助之金額每學期以三萬元為上限；全學年課程以五萬元為上限。
 - (二) 經費使用原則：

1. 工讀金支用上限：
 - 2 學分之申請課程，編列上限為總申請額之 20%，3 學分之申請課程，編列上限為總申請額之 30%，如因課程需求需編列較高額之工讀金，需提出詳細說明，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得核銷。
2. 交通費：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3. 印刷費：每案上限 1000 元。
4.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及出席費：
 - (1) 講座鐘點費：講座課程金額上限為八千元。
 - (2) 諮詢費及出席費：以 3 人次，每人 1,000 元為上限。
 - (3) 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本校人員，不得支給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及工作費。
5. 課程教材費：

以採購課程所需之相關用品為主，並須於經費預計表詳列預計購買教材內容。

6. 不得支用於設備費及禮品費

7. 創新特色教材研發所需其他經費，經「創新與特色教學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以獎勵金方式支給。

(三)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後15天內繳交成果報告，並於相關活動分享計畫成果。

六、優良創新與特色教學計畫徵選：

創新與特色教學類別包括：符合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發展方向之案件優先補助，包含PBL、跨領域共時授課、實作類課程及其他具創意或特色之課程。

(一) 補助名額：依年度經費調整。

(二) 每名教師限提二門課程。

七、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一) 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 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八、本要點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